

证券代码:601326

证券简称:秦港股份

公告编号:2018-025

公司代码:601326

公司简称:秦港股份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Table with 4 columns: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不适用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Table with 4 columns: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注:截至报告期末,河北港口集团通过其境外全资子公司河北港口集团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H股66,388,500股,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1.19%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姓名, 持有数量, 持有数量占优先股总数的比例

Table with 6 columns: 序号, 名称, 2018上半年度, 2017上半年度

于报告期内,本公司于秦皇岛港货物吞吐量于117.44百万吨,较

2017年同期(117.54百万吨)相比减少0.10百万吨,降幅为0.09%,其主要原因是受国家环保政策相关要求,上游货物生产运输及港口作业方面控制均更为严格,加之恶劣海况频繁发生,影响港口作业效率,致使秦皇岛港货物吞吐量同比略有下滑。

本公司于曹妃甸港货物吞吐量于43.17百万吨,较2017年同期(39.47百万吨)相比增长3.70百万吨,增幅为9.37%;其主要原因是本公司子公司曹妃甸煤炭港务煤炭吞吐量增幅较大并纳入吞吐量统计数

Table with 6 columns: 2018上半年度, 2017上半年度

1.干散货装卸服务
本公司经营的干散货装卸服务主要包括煤炭及金属矿石装卸服务。于报告期内,本公司完成干散货总吞吐量176.70百万吨,较2017年同期(175.87百万吨)相比增长0.83百万吨,增幅为0.47%。

于报告期内,本公司共完成煤炭吞吐量122.35百万吨,较2017年同期(115.65百万吨)相比增长6.70百万吨,增幅为5.79%。该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本公司子公司曹妃甸煤炭港务煤炭吞吐量增幅较大并纳入吞吐量统计数中。

于报告期内,本公司共完成金属矿石吞吐量54.35百万吨,较2017年同期(60.22百万吨)减少5.87百万吨,降幅为9.75%。该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公司腹地内钢铁企业受到环保政策影响进行停产限产,以及秦皇岛港腹地钢铁停产搬迁导致铁矿石需求量减少。

2.油品及液体化工装卸服务
于报告期内,本公司完成油品及液体化工总吞吐量1.22百万吨,较2017年同期(1.58百万吨)相比减少0.36百万吨,降幅为22.78%。该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公司港口腹地相关企业停产检修,对原油进口量造成较大影响。

3.集装箱服务
于报告期内,本公司完成集装箱663,838TEU,折合总吞吐量9.44百万吨,较2017年同期(575,634TEU及7.10百万吨)同比增长88,204TEU及2.34百万吨,箱量增幅为15.32%,吞吐量增幅为32.96%。该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本公司与船公司及铁路合作开发远端货源,进一步开发了块煤等铁路班列,积极拓展国际海铁联运项目,新增内、外贸航线,促使集装箱吞吐量持续增长。

4.杂货装卸服务
于报告期内,本公司完成杂货及其他货品总吞吐量4.07百万吨,较2017年同期(4.30百万吨)相比减少0.23百万吨,降幅为5.35%。该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公司港口腹地内相关企业进出口需求减少,以及周边港口货源竞争加剧。

此外,本公司亦提供各种港口配套服务及增值服务。于报告期内,本公司的港口配套服务包括拖轮、理货、转运及船舶代理服务;增值服务主要包括拖驳、理货、配煤及保税仓库与出口监管仓库业务。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2017年,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简称“新收入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本集团自2018年1月1日开始按照新修订的上述准则进行会计处理,根据追溯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日执行新准则与现行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初未分配利润或其他综合收益。

新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为规范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建立了新的收入确认模型。根据新收入准则,确认收入的方式应当反映主体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计有权获得的对价金额。同时,新收入准则对于收入确认的每一个环节所需要进行的判断和估计也做出了规范。本集团认为实施新收入准则对本集团的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新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方式,确定了三个主要的计量类别,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企业需考虑自身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进行上述分类。权益类投资需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时的利得或损失不能回转到损益,但分红计入损益),且该选择不不可撤销。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合并及公司的影响参见第十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32、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财务报表格式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要求,除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以及新收入准则产生的列报变化外,本集团将“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归并至新增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将“应收股利”及“应收账款”归并至“其他应收款”项目,将“固定资产清理”归并至“固定资产”项目,将“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归并至新增的“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将“应付股利”及“应付利息”归并至“其他应付款”项目;在利润表中的财务费用项目下分拆“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本集团相应追溯重述了比较报表。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合并及公司净利润和股东权益无影响。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Table with 6 columns: 序号, 名称, 2018上半年度, 2017上半年度

于报告期内,本公司于秦皇岛港货物吞吐量于117.44百万吨,较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8年8月16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2018年8月29日在公司202会议室以现场及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本次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本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编制的2018年半年度报告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 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
2. 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反映公司2018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规定,现将2018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情况
根据本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097号)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55,8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3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0,572.00万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以及其它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4,060.29万元,已于2017年8月10日到位并存入本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安永华明(2017)验字第61063699_E01号验资报告。

(二)截至2018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18年6月30日,项目实施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00,548.04万元,支付银行手续费费用人民币0.20万元,取得存款利息收入人民币162.83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23,674.88万元。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于2015年7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管理和监督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本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根据本公司2017年6月3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本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海港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海港支行”)开设了账号为0404010329300181529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7年7月19日,本公司与工商银行海港支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共同监管,该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性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按照存款余额

注:上述专户存款余额为活期存款,且包含存款利息收入人民币162.83万元。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根据2017年10月27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该募集资金置换事项业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安永华明(2017)专字第61063699_E10号《专项鉴证报告》,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7,241.0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 2015年7月6日至2017年8月9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五、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18年上半年,本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六、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8年上半年,本公司未发生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七、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名称, 2018上半年度, 2017上半年度

证券代码:601326 证券简称:秦港股份 公告编号:2018-024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8年8月15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2018年8月29日在公司202会议室以现场及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本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本公司同日披露的《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二)《关于本公司2018年中期业绩公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本公司2018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本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2018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四)《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将《公司章程》第二条第三款中“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海运”)”,修改为“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2017年更名为“中国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海运”)”;批准《章程修正案》,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并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章程修改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本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30日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拟对公司章程修改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修订前, 修订后

证券代码:601326 证券简称:秦港股份 公告编号:2018-027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拟对公司章程修改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修订前, 修订后

本次修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30日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5月25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授权董事会决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详见公司发布的《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2018-006)及《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8-015)等相关公告。

一、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情况
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于2016

年10月12日出具的中市协注[2016]SCP310号《接受注册通知书》,交易商协会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详见公司发布的《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超短期融资券获准注册的公告》(2016-084)。

《接受注册通知书》中明确:公司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20亿元,注册期限自2016年10月12日起2年内有效;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完成后,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二、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
根据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6]SCP310号)文件,公司于2018年8月28日发行了2018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名称, 期限, 发行日期, 发行利率, 发行金额

发行要素

Table with 5 columns: 名称, 期限, 发行日期, 发行利率, 发行金额

有效申购家数: 8家 有效申购金额: 17.1亿元

Table with 2 columns: 簿记管理人, 联席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后,公司剩余已注册的超短期融资券10亿元将择机发行。公司将按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规则指引规定,做好公司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兑付及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